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HZC2020006

项目名称：2020年星甸街道水库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0年星甸街道水库超标洪水防御预案**（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星甸街道水库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项目编号：JSZHZC2020006

2、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2.1项目服务内容：星甸街道7座小型水库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任务。

2.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6**万元人民币；最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项目工期：5月底前完成预案送审稿，6月25日前完成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无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③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水利行业（水库

枢纽)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招标文件获取：

6.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787603557@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投标人是否邮件发送成功，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投标人发送邮件需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须提交以下材料：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材料的纸质版于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于代理公司。**）

6.2获取时间：从招标公告公示之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6.3招标文件提供：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6.4联系人：雷工 17714532201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5月8日 下午14:0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8日 下午14:20

8.2开标地点：建邺区奥体大街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3号楼8楼会议室；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仅拟派一位授权代表前往开标地点并递交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湖北各市、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并主动提供个人轨迹信息。严格落实防控责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895959307

1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1771453220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不满叁仟元的按照叁仟元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

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经营业绩；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应包括并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材料和人工费、配套设施水费电费及各项创建、复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服务费9300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投标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此次投标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9 特别说明

12.9.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9.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企业资质、人员、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方面。

13.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6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评标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0。
2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加3分。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和资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分	近五年（2015年4月以来）项目负责人负责过水利工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资源配置	12分	1、主要专业配置合理（水工、水文、地质、电气、建筑、结构），人力资源数量满足需要，每有一个主要专业，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0.5分，满分6分。（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技术	13分	1、对本项目工作的理解（13分）：基础资料齐全，针对性强，对项目工作理解透彻，得13分；基础资料简单，针对性一般，对项目工作理解一般，得10分；基础资料简单，针对性不强，对项目工作理解不深，得7分；无针对性得4分。
		20分	2、主要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20分）：围绕工作目标和水库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总体目标要求，提出预案的主要任务、方法。内容详细有针对性的得20分；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5分；基本内容明确针对性不强得10分；无针对性得5分。
		6分	3、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6分）：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2分；无针对性得0分
		5分	4、技术力量组织及保障措施（5分）：评委会从投标单位提供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的履历及合同履行过程保证主要人员稳定的措施进行打分。人员履历丰富，合同履行过程主要人员稳定措施详细得当得5分；人员履历一般，合同履行过程主要人员稳定措施一般得3分；人员履历一般合同履行过程主要人员稳定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无针对性得1分。
		5分	5、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投标单位需提出针对性得问题及治理措施。问题突出重点解决方案合理的得5分；问题一般解决方案一般得3分；提出的问题一般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1分；无重点难点无针对性不得分。
5	业绩	9分	近五年（2015年4月以来）具有水利工程安全鉴定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满分9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履约能力及信誉	3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得1分，共计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分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的（水利工程专业）得1分，甲级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分	财务状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财务状况的上一年度审验报告酌情评分, 满分得3分。
		3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 满分3分。
	合计	100	

说明:

1、提供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需提供社保缴费(最近三个月)证明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

1、本次招标范围为星甸街道7座小型水库标洪水防御预案，按照浦防办[2020]4号文件要求，确保预案编制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预案内容满足《江苏省2020年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工作任务书》的相关要求。成果应满足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并通过市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可。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递交相关成果文本五套、电子文档一份。

2、成果形式。研究成果包括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图件和汇报材料的打印本及对应的电子文件。

二、工作要求

1、团队构成。技术团队应当包括水利水电工程等专业的人员，注明从事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明确分工。

2、项目认识及技术路线。结合研究背景，明确工作目标，划定工作内容及重点提出工作框架和技术思路。

3、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明确工作阶段、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进度等安排

4、费用估算。结合工作内容和深度，提出报价与相关费用构成

三、时间要求

5月底前完成预案送审稿，6月25日前完成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

四、知识产权

从编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业主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编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业主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

五、其他要求

1、成果汇报需由项目负责人汇报。

2、编制单位应根据不同会议要求，按时做好各类上会汇报材料。

六、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项目编号：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及费用测算表”中有明确规定；

报价为全包交费用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磋商最终报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设备、管理、材料、运输装卸、保险、施工、安装、成品保护、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修服务、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磋商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

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5月底前完成预案送审稿，6月25日前完成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柒日内支付给对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附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万元），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万元）。

3、我方承诺为本项目负责人。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	9300	不可优惠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				9300	不可优惠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三、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据实提交，含第一章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工程名称）的招标，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

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资格（职称）证书：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已任职一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资格（职称）证书：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已任职一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投标人已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八、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自行编写。

九、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规划编制方案。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合同所必需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声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廉政管理协议书

根据国家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服务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服务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服务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服务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项目服务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服务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服务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服务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日期：

十七、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